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6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之授出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購股權詳情如下：

提呈日期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授出日期	:	本公司自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承授人接納所提呈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0.72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72港元
所提呈購股權數目	:	第一批-37,000,000份 第二批-28,000,000份

購股權有效期：第一批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第二批

(i) 合共8,4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ii) 合共8,4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止期間行使；及

(iii) 合共11,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授出第一批項下購股權包括向本公司六名董事授出17,000,000份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提呈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黃國強先生	5,000,000
劉兆聰先生	5,000,000
袁志豪先生	5,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博士	800,000
蔡翰霆先生	600,000
胡國雄先生	600,000
	<hr/>
	17,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IPE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黃國強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

* 以供識別